湛江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修订优化版）

 为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切实提高执法规范化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2021年5月至10月，全市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及《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1. 专项整治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引导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加强作风养成、提升素质形象，树牢为民宗旨、强化使命担当，切实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 以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清理不合理行政处罚规定和 严禁乱罚款为着力点，着力解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 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等突出问题，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明显提升、纪律作风明 显好转、服务意识明显提高、业务本领明显增强、执法权威和公 信力明显加强、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

1. 专项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全面摸排、清理、纠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各类顽瘴痼疾，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持纠错性、警示性、导向性。各地各单位对专项整治工作要有清醒的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打一场正风肃纪、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攻坚战。

（一）宗旨不牢的问题。重点整治执法为民根本宗旨树立不 牢，群众观念淡薄，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 问题；乱罚款、滥收费、粗暴执法的问题；以执法者自居，讲方 便管理多、讲方便群众少，扣罚训多、提供服务少，硬性管理多、 疏导服务少的问题。

（二）作风不优的问题。重点整治精神状态懈怠、自由散漫、 纪律涣散，接受任务讲条件、执行任务打折扣的问题；纪律意识 淡漠，底线思维缺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盛行的问题；执法 风纪不严整，执法语言不文明，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 的问题。

（三）本领不强的问题。重点整治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不知 法、不懂法、不守法的问题；不注重学习积累，综合业务能力不高，执法基本功不扎实，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随意拦车、扣车， 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 施的问题；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问题；滥用自由裁量权，简单式执法、运动式执法、执 法“一刀切”的问题。

（四）担当不力的问题。重点整治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重 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的问题；受理投诉不及时、超时 限办理案件，随意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的问题；办事拖沓，面 对工作任务被动应付、面对矛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

 （五）执法不廉的问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趋利执法的问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隐匿、截留、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问题；选择性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

三、整治行动安排

（一）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

1.各地要对照整治内容，紧盯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逐项列出整治清单和清理重点，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治。大队、中队（股室、小组、个人）进行自我剖析，自查自纠存在问题。特别是对去年货运行业乱象整治中发现的治超卸货场乱收费、超期扣押车辆、“打卡式”执法等突出问题进行强力整治。要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组织开展作风整顿，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制定具体的时间推进表，落实责任人，务实扎实整改。

2.要坚持开门搞清理整治，加强信访管理，拓展投诉举报方式，畅通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听取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以及群众的诉求，及时妥善处置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于发现的执法不规范等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问题，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下发整改建议书等方式，责令相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整改。对于发现的涉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要提升查纠整改的效力，坚持边查边治、举一反三，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

（二）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

1.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执法队伍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大队、中队（股室、小组、个人）进行经历反思，查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存在的不足。引导执法人员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2.深入开展执法队伍警示教育，以近年来我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召开分享交流会，做到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大队、中队（股室、小组、个人）进行办案回顾，总结办案经验教训，对擦边案、悬疑案、弱证案查缺补漏，补充强化证据。强化执法队伍内部监督纠错，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能力，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外部监督批评，查处通报一批执法不规范、不作为的反面典型案例，营造执法队伍风清气正的环境。

3.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执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邀请群众和媒体参与、观摩、体验执法工作。“擦亮”执法服务窗口，设立便民服务站，发放便民服务卡，设立公示栏，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服务措施落到实处。组织执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企业、社区、工地、 场站，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实现执法力 度与执法温度紧密融合，严格执法与服务群众有机统一，努力提 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组织开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思维。通过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指引，帮助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文明执法水平。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以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督促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制定“免罚清单”，贯彻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并及时对外公布，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法定权力必须为，法无规定不可为。检讨减免处罚不规范问题，检讨落实监督不规范问题，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加强执法记录仪配备和使用。

3.各地要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印制成册，确保执法人员人手一本，加强学习引导。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公务员学法平台等学习平台，组织执法人员重点加强对宪法、民法典以及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学习。要因地制宜，采取法治讲堂、法庭旁听、录制法治学习微视频、撰写法治征文等多种形式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学法活动，培养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

4.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坚持寓执法于教育，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亮在明处，征集说理式执法优秀案例，通过多种方式向全市全省推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建党100 周年、国庆和“路政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印制执法宣传手册，录制微视频，介绍交通运输执法职能职责，以及常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危害，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安全知识的宣传讲解，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精神风貌。

（四）组织开展执法隐患排查防控

1.各地要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执法过程中容易引发的不稳定因素，梳理排查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隐患点、矛盾点、纠纷点，深入挖掘和分析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矛盾，综合研判原因，逐项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重点针对不合理的行政处罚等条文研究提出清理意见，从源头上堵截乱罚款、滥收费漏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要将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目标任务，紧密融入到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有问题被点名被通报的县（市、区），客运问题、货运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要进一步分析监管执法方面和企业自身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研究“一线三排”招数，切实防范化解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客货车非法营运等带来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3.要加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监管，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救援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开展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隐患排查，重点是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收费是否合理、服务是否文明、救援是否及时等内容。对服务达不到要求以及群众投诉多的救援企业，要落实整改。

4.要进一步完善治超路警联合执法机制，重点解决联合执法衔接不到位的问题，积极探索，有效实施人性化执法；加快推进治超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治超工作基本需求；加强货运源头综合治理，推动相关源头企业安装称重检测及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接入省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加强信息共享和制度建设，切实做好货运行业长效治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执法队伍轮训工作

1.积极参加省厅执法师资培训，培训一批执法师资骨干，开发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指导帮助各地开展执法业务培训。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举办 1 期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干部培训班。

2.各地要按照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大纲、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及规定要求，抓好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培训。各地在岗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9月底前完成一次轮训，并组织一次对全体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试，重点强化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以及提升服务教育，集中轮训时间不少于 7 天。

3.各地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发生的舆情事件教训，结合当地实际，针对性地开展执法队伍应急事件处置培训， 按照突发事件媒体应对、信息发布和现场处置等环节的不同要求 分别开展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1. 时间进度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1年5月至10月底基本结束。要把五项专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同步部署，压茬推进，有序有效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一）部署动员（5月中下旬）。5月中下旬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召开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警示教育视频会议，全面部署动员整治行动。各地要对照整治内容、行动安排，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详细部署，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二）自查自纠（5月下旬至6月底）。各地要把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工作推进。要在6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顽瘴痼疾自查工作，聚焦制度不合理、执法不规范、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率先完成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三）深入整改（7月初至9月底）。各地要于8月10日前全面完成顽瘴痼疾整治工作，于7月10日前将本地、本系统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情况、整治的问题清单、整治好的典型案例上报。要统筹组织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活动、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执法隐患排查防控和执法队伍轮训工作，各地要将隐患防控措施和完善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于9月10 日前上报。

（四）总结提升（10月）。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 措施和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把专项 整治成效转化为做好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强大动力。专项整治行 动结束后，要加强统筹衔接，将相关教育培训、机制建设等长效 工作纳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中 持续推进。

五、整治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 认识，把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素质形象贯穿整治行 动始终，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教育整治行动的 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是抓好动员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向县委、县政府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情况，对标省、市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成立本地区、本系统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 及时上报，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动员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聚焦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整改。各地要认真落实专项整 治行动方案，注重推动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执法工作互融互促， 有序推进，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按照 部要求建立联络员制度，每周一、三上午 9 时前向市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日报。

四是加强督导督查，压实各级责任。省将组成若干督查组， 赴各地开展重点督导、检查、指导，对交通运输系统罚款进行全 面摸排、清理整顿，重点督查工作将以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形式， 严格落实巡查要求。市级组建相应督查组，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每年开展不少于 4次的暗访督查的要求，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

五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专项整治行 动宣传力度，通过地方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展示 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及时反映进展成效，进 行正面典型案例报道，宣传一批优秀执法队伍、优秀执法人员， 充分展现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新作为、新形象。在面对突发应急 事件时要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调查事件真相，提供正面报道， 确保舆论方向不走偏、舆论阵地守得牢。